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魯木·伊木伊
電話：03-8462860#555
傳真：03-8572660
電子信箱：lomod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010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、教育部 函 (376550000A_111001032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10325_ATTACH2.pdf)

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同國教署)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全校師生並共同響應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1年1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178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響應111年「221世界母語日」，邀集社教機構、縣市政府所屬公共圖書館及學校，於111年2月響應辦理母語日相關活動，融入宣導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之重要性、精神及內容，俾廣泛觸及全民知悉及參與。
- 三、為營造友善、尊重學習與使用環境，請貴校協助轉知於「世界母語日」之際，共同響應推廣面臨傳承危機之本土語言，藉由串連推廣活動，喚起各界對語言保存之意識。
- 四、活動期間，請於相關活動訊息平臺，連結教育部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廣宣影片，加強推廣本土語言：
(一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30秒

111/01/13

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Sa7XoK1yFUw>。

(二)「教育部繪本版《現在開始說我們的話》完整版」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fBLAvp6W3Yc>）。

五、「現在開始 說我們的話」活動logo提供串連運用：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>

/1Fm7_ikRIsHcJdDa0rPNSYSFL_CT5cmju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及國教署函文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電子公文
2022/01/13
15:36:44
電交換章